

【温馨提示】 根据《常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常职院发【2019】10号）文件，科技处已在2022年12月30日前对2017、2018年立项的院级科研项目（含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项目）开展了清查工作，如还未提交结题资料的请于2023年2月15日前赶紧交科技处205室，到期未结题的予以撤项处理，两年内不得申报院级科研项目，并且纳入年底科研工作考核。请各部门、单位及时转达，督促未结题课题主持人按期结题。